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4〕140号

关于修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四川泛美教育集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泛美教司〔2023〕18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学校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奖励师生积极参加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各类项目，为落实表彰奖励获奖团队或个人，特制定本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绵阳校区的统一规划，在每年的年初预算中设立奖励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范围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学生竞赛等对集团、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内涵建设项目。

第四条 奖励的对象是对集团、学校教育教学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

第五条 所有申报的成果必须具有学校署名，每个竞赛项目均应事先获得学校批准同意并明确项目第一负责人后，方可执行。未按要求完成审批的，不予奖励。

第六条 成立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成果组织专题会议进行评审。

组长：李玉龙、资建民

副组长：梁国辉、李选华、单招霞、杨桃

第七条 获奖项目级别的认定以主办单位颁发的文件和证书为依据，对于有异议的获奖项目报泛美教育集团教育科研指导委员会核定奖励级别及标准。

（一）对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各类项目按A类认定。

（二）对由国务院各部委（除教育部、人社部）、省人民政府各厅局（除教育厅、人社厅）主办的各类项目按B类认定。

（三）对各类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项目按C类认定。

第八条 奖励原则

（一）线上参赛类项目按降级且仅奖励最高奖项进行审核认定。

（二）提交作品类项目按降级且仅奖励最高奖项进行审核认定。

（三）泛美航空职教集团竞赛主要针对联办学校学生开展，集团各院校参赛获奖不再进行审核认定。

（四）协会类项目集团仅核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外研社、四川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其他协会类项目由学院研究奖励。

（五）高校辅导员属于教师系列，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项目属于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给予审核认定。

第九条 奖励分配原则

（一）依规分配。本办法中所列项目奖励经费应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集团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分配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按劳分配。对于多人合作完成的教育教学工作奖励项目成果，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自行分配奖励；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的，按照指导教师占 60%，学生占 40% 进行分配。

（三）就高原则。即同一项目、同一作品、同一类型、同一年度，多次获奖或一次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和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不予重复计算。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标准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给予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14
	一等奖	10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

（一）为激发教师教科研创新活力，增强科研规范意识，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提升科研成果质量，提高学院科研水平，特制

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是指绵阳飞行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在职教职工完成的且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包括科研课题、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精品课程、及教材等。

(三) 科研成果必须事先经网教处登记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四) 科研课题的认定。科研课题以鉴定结果或立项文件为依据确定级别。横向课题按鉴定成果的级别认定,纵向课题按立项文件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校级五个级别。

1. 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等。国家级学会教科研课题、教育部教研课题(含人文社科)、其他部委重点课题、协会课题等,视同省级课题。

2. 省部级课题:指国务院各部委、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公室、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省教育科学领导小组等立项的研究课题。省部级学会(协会)教科研课题视同市级课题。

3. 市级课题:指市级教体局、市教科所、市科技局等立项科研课题。市级协会等立项科研课题视同县级课题。

4. 县级课题:指县级教体局、县教研室、县科技厅立项科研课题。县级协会等立项科研课题视同校级课题。

5. 校级课题:指院校立项科研课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课题不予认定:

(1) 未经网教处审核备案的。

(2)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的。

(3) 知识产权不清的。

(4) 不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

(五) 学术论文的认定。学术刊物分为 SCI 期刊、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三个级别。

1. SCI 期刊: 由 Web of Science 检索平台核定。

2. 核心期刊: 按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和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 核定。

3. 一般期刊: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平台核定, 包括国内公开发行业、具有统一刊号的一般期刊、期刊增刊和有正式出版刊号公开出版的论文集。

学术论文的认定:

1. 学术论文级别按刊物级别认定。

2. 增刊不论级别, 均认定为一般期刊。

3. 学术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

4. 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认定, 但其余作者(含第一作者) 的排序将依次递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1) 在非法刊物上发表的。

(2) 不能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且在检索平台(知网、维普、万方) 不能检索的。

(3) 不以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的。

（六）学术著作的认定。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等。出版单位：由国内外正式注册的出版社公开发行，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学术著作的认定：

1. 在相关领域系统性地阐述一定深度的理论和研究成果。
2. 独立完成而非合作完成。
3. 获得出版社正式出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

- （1）学术著作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无关。
- （2）术著作的质量、内容、规范不符合学术要求。
- （3）学术著作作为他人的作品或篡改他人作品。
- （4）学术著作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伦理。

（七）精品课程的认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教育部认定。

1.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省教育厅认定。
2.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学院认定。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级别按所属级别认定。
2. 同一门课程只认定一次。
3. 课程负责人可视为第一认定人，其余成员的排序将依次递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精品课程不予认定：

- （1）在非法平台开设的。

(2) 不能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且在检索平台(中国大学MOOC、网易云课堂、学银在线等)不能检索的。

(3) 不以学院为单位开设的。

(八) 教材认定。国家教材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

1. 国家级教材:由教育部组织编写、审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学校。

2. 省级教材:由各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审定,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的学校。

3. 校级教材:由学院自主组织编写、审定,适用于本校范围内的课程。

教材的认定:

1. 教材级别按所属级别认定。

2. 同一本教材只认定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教材不予认定:

(1)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自行编写的教材。

(2) 与现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相符的教材。

(3) 盗版、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教材。

教材的审定应遵循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确保教材质量。审定过程应包括教材内容、结构、编审人员资质等方面的审查。

(九)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1. 科研项目:对国家级、省级、地级市、县级科研项目类,

按照 1:1 给予项目配套经费，于结题后支付。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省级	重点项目	0. 7
	一般项目	0. 35
地级市	重点项目	0. 2
	一般项目	0. 08
地级县	重点项目	0. 2
	一般项目	0. 2
校级	重点项目	0. 2
	一般项目	0. 2

2. 如无项目配套经费，凡获得以下级别的科研课题立项，学校给予课题组研究经费。

3. 凡获得以下级别的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和最终验收的，学院给予课题组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省级	重点项目	0. 6
	一般项目	0. 4
地级市	重点项目	0. 35
	一般项目	0. 3
地级县	重点项目	0. 25
	一般项目	0. 15
校级	重点项目	0. 15
	一般项目	0. 1

4. 凡是延期完成课题、未完成课题不给予奖励，将追回研究经费。

5. 凡在以下级别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院给予第一作者奖励。

（1）SCI 期刊：奖励 20000 元/篇。

（2）核心期刊：奖励 10000 元/篇。

（3）一般期刊：奖励 1000 元/篇。

凡学术著作正式出版的，学院给予作者奖励。具体奖励如下：

(1) 学术著作独著：奖励 5000 元/部。

(2) 学术著作合著：奖励 2000 元/部，第二作者 1000 元/部。

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建设获以下殊荣，学院给予课程建设团队奖励。

(1) 国家级：60000 元/项。

(2) 省级：20000 元/项。

(3) 校级：2000 元/门。

凡教材建设获以下殊荣，学院给予教材建设团队奖励（包含云教材）。

1. 优秀教材：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建设团队给予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省级	特等奖	7
	一等奖	5.5
	二等奖	3.5

2. 规划教材：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建设的团队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规划教材	国家级	A 类出版社 12；B 类出版社 8
	省级	A 类出版社 4；B 类出版社 2.6

3. 校级出版教材：5000 元/本。

4. 编写审定完成未出版（不出版）：2000/本。

5. 其他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科研成果，学院单独认定和奖励。

（十）科研成果申报办法

1. 教师向二级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预审合格后提交网教处。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成果的认定等级。

3. 根据认定等级，由学院颁发相应的奖励和资金支持。

（十一）科研成果附则

1. 科研成果奖励每学年一次，由网教处受理。

2. 凡申报奖励有争议的不予受理。

3. 本办法由网教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典型案例：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典型案例项目给予奖励。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1
省级	0.35
行业协会	0.15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高水平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教学团队）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高水平专业（群）	国家级	80
	省级	35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教学团队）	国家级	5
	省级	2

第十四条 教师教育教学竞赛：对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并获得国家级、省级的教师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类型	获奖情况（万元/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政府部门	A 类 （教育部、人社部）	国家级	团队	20	12	4
			个人	10	6	2
		省级	团队	7	4	1.5
			个人	3.5	2	0.7
	B 类 （其他部门）	国家级	团队	10	6	2
			个人	5	3	1
		省级	团队	2	1.5	0.5
			个人	1	0.7	0.25
非政府部门	C 类 （行业协会等组织）	国家级	团队	2	1	0.35
			个人	1	0.5	0.18
		省级	团队	0.35	0.15	0.1
			个人	0.18	0.08	0.05

第十五条 学生竞赛

（一）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世界级、国家级、省级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类型	获奖情况（万元/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政府部门	A 类 （教育部、人社部）	世界级	团队	20	15	7
			个人	10	7.5	3.5
		国家级	团队	15	10	3.5
			个人	7.5	5	1.8
		省级	团队	3.5	2	0.5
			个人	1.8	1	0.25
	B 类 （其他部门）	国家级	团队	5	3	0.7
			个人	2.5	1.5	0.35
		省级	团队	0.7	0.4	0.1
			个人	0.35	0.2	0.08
非政府部门	C 类 （行业协会等组织）	国家级	团队	1	0.6	0.15
			个人	0.5	0.3	0.08
		省级	团队	0.2	0.15	0.08
			个人	0.1	0.08	0.05

(二) 学生参加其他类国家级、省级竞赛。例如文体类比赛、语言文化类比赛等按比赛主办级别参照 B 类、C 类执行。

对于奖项为冠军、亚军、季军；第 1 名……等名次奖项时，具体对应为：第 1—2 名（冠军、亚军）为一等奖；第 3—4 名（季军）为二等奖；第 5—6 名为三等奖；第 7—8 名为优秀奖。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学术带头人 黄大年式团队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技能大师工作室 名辅导员工作室等	国家级	20
	省级	7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团队给予奖励（含建设费用）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以及资源和装备建设 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重点实验室 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级	50
	省级	21

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		
人文社科实验室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生产性实训基地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		

第三章 奖励设置与标准

第十八条 奖励程序

（一）获奖成果的项目第一负责人向学校进行申报。

（二）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向泛美教育集团教育科研指导委员会提交最终申报材料。

（三）泛美教育集团教育科研指导委员会审核后上报集团绩效考核委员会审定并执行。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需将具体奖励明细反馈学校备案存档。

第二十条 获奖师生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资料清单表

2.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资料清单表

单位名称: _____ 参加项目师生所在学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年度: _____

获奖信息登记			
获奖类型	个人获奖		
	团队获奖		
指导教师 (没有则不填)			
获奖项目/名称			
获得成绩		获奖时间	
奖状颁发部门/单位			
赛事信息登记			
竞赛赛事			
赛事级别	☐ 世界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地级市(仅限中职)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赛事发布	赛事发布网站/链接、截图等		
赛事基本情况	1. 参赛队伍/人数: 初赛、复赛、决赛分别多少队伍/人。 2. 奖项设置情况: 须填报主办方设置奖项有哪些, 分别是按什么比例进行评定、各奖项的获奖率设置是多少。 (以上信息须有相应出处佐证。)		
赛事对集团/院校发展的重大意义			

注: 1. 即同一项目、同一作品、同一类型、同一年度, 多次获奖或一次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和最高获奖等级奖励, 不予重复计算获奖。

2. 资料提交需包含以下附件:

①. 外部获奖资料清单表; ②. 获奖证书扫描件; ③. 竞赛公布的获奖名单; ④. 赛事发布信息。

附件 2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元)	备注
二级 学院 审核 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网教 处审 核意 见	网络与教育科研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 院领 导审 核意 见	分管院领导 (签章) 年 月 日			
院长 审核 意见	院长 (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